

#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公司董事会：

本人作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在工作中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地履行职务，客观、独立地参与公司决策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7 月 12 日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李成艾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本人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如下：

李成艾：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79 年出生，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，会计学硕士、审计学博士。浙江万里学院教授，宁波市审计研究所副所长，兼任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##### 1、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本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2	2	0	0

##### 2、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7	7	4	0	0	否

### 3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2	2	0	0

### 4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本年度,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,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;作为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,参加会议并审慎行使表决权。

专门委员会会议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审计委员会	5	0	0
提名委员会	1	0	0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0	0

2025 年度,本人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认真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,谨慎、负责地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: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决策合法有效,本人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,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2025 年度,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#### (二) 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,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,本人与内审部就内部审计计划、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,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及会计师就年审计划、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,督促审计进度,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经积极沟通,本人从审计角度对公司的财务和业务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。

#### (三)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公司采用业绩说明会、邮箱、上证 e 互动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，本人 2025 年参加了公司《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》，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，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**（四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**

2025 年度，本人通过现场考察、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有关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情况的汇报，实时了解公司动态。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本人忠实履行职责，勤勉尽职工作，凡是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均事先对事项进行了解、认真审核，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审查，提出了本人的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，促进了公司经营管理稳步提升和可持续发展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对本人开展工作给予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不存在拒绝、阻碍、隐瞒相关信息、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，及时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公司管理层能做到主动征求意见并听取建议。

### **三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高度关注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，经审慎评估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利益输送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关联交易为租入厂房，租赁价格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。根据公司市场调研结果，租赁的每平米租赁价格不高于周边同级别厂房的水平，定价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**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**

报告期内，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相关文件。本人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

#### **（五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执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，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本人对于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。

#### **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#### **（七）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#### **（八）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

(九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，符合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利用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、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，查阅有关资料，与相关人员沟通，关注公司的经营、治理情况。同时，利用自身会计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提出相应建议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，监督并促进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2026 年，我将继续尽职尽责，审慎、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，增强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观念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，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最后，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本人在 2025 年度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及帮助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李成艾

2026 年 4 月 20 日